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26〕26号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科研配套经费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印发《烟台大学科研配套经费管理办法（修订）》，请遵照执行。

烟台大学

2026年6月2日

烟台大学科研配套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配套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科研配套经费规范高效使用，根据国家、山东省及学校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配套经费，是指依据《烟台大学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烟台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修订）》及本办法规定，由学校予以资助的专项配套经费。

第三条 为鼓励我校科研人员积极申报纵向科研项目，对获批《烟台大学事业发展重点业绩评价办法》中规定的 A5 级及以上国家重大、重点类纵向科研项目，按经费额的 20% 给予配套支持；其他 A5 级及以上的自然科学类纵向项目，按经费额的 10% 给予配套支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配套经费，使用范围严格限定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购置与改造支出，具体包括：购置或定制专用仪器设备、专业软件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办理流程

第五条 配套经费管理实行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各部门职责如下：科技处、社会科学处负责配套经费的立项审核、过程管理与额度核定；财务处负责配套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资金拨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购置论证；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仪器设备采购组织、验收及固定资产登记入账。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配套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直接责任，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配套经费；按规定完成配套经费使用的各项审批、报备与材料提交工作，配合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落实新购仪器设备的安装场所、使用条件，负责设备日常管理、维护与开放共享。

第七条 配套经费的使用与划拨按以下程序办理：

项目负责人填写《烟台大学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申请表》（见附件）和配套经费使用明细计划，明确设备购置、改造等具体支出，提交至科技处或社会科学处审核。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核定配套经费额度并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协同完成设备论证、采购、验收、固定资产登记及财务拨付工作。

第八条 凡经查实存在学术不端、经费违规使用、违纪违法等情形的项目，学校取消其配套经费资格，收回全部结余配套经费；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全额追缴已拨付配套经费，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科研配套经费不计入团队或项目组成员科研绩效、岗位考核绩点。

第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烟台大学科研

经费配套管理办法（试行）》（烟大校发〔2025〕32号）同时废止。

附件：烟台大学科研配套经费申请表

附件

烟台大学科研配套经费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在单位		负责人（签字）	
来款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 2 年内到账		到款金额 （万元）	
申请配套金额 （万元）			
配套经费使用简 要说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项目负责人、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各留存一份。

